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嘉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951
傳真：27297070
電子信箱：a311@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12693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機關宣導調查表及行政中立圖稿各1份(12693510A00_attch1.doc、12693510A00_attch2.doc)

主旨：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請各機關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8月6日公訓字第10221606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係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及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興革事項四、「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施行」，與興革事項三、「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辦理。茲以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係全國各機關（構）學校均應善盡之職責，爰保訓會函請各機關（構）學校自即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運用所屬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如LED



電子看板【跑馬燈】、機關網站首頁、機關刊物、公布欄、電子郵件、簡訊) 播放及刊登宣導稿，並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

(一)多元管道宣導文稿內容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登載文字4種：

- (1)「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國家進步的動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3)「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4)「行政要中立，國家更安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2、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登載文字8種：

- (1)「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2)「公務人員『廉正』作為－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3)「公務人員『忠誠』作為－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4)「公務人員『專業』作為－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5)「公務人員『效能』作為－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民需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6)「公務人員『關懷』作為－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7)「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8)「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二)LED電視牆：請具備公用LED電視牆之各機關（構）學校以保訓會100年舉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之創意漫畫及徵圖（含標語）12篇得獎作品（請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自行下載）為播放內容（每幅作品停格約3至5秒不等）。

三、另為瞭解上開宣導方式辦理情形，請各機關學校於102年10月15日前填妥「102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調查表」，並由各該所屬一級機關彙整後於102年10月18日前將紙本逕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並同時以電子郵件a311@dopms.taipei.gov.tw回傳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不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